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校外參訪　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/系所		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/分機	
申請人職稱		聯絡 Email	
活動名稱			
活動類別	☐ 社會參與 ☐ 社區服務 ☐ 地方創生 ☐ 偏鄉教學 ☐ 災害防救 ☐ 環境與生態保育 ☐ 文化傳承與維護 ☐ 永續發展 ☐ 其他：		
活動預計時間	YYYY/MM/DD 00:00～00:00	參與人數	教師 O 人，學生 O 人，助理 O 人
參訪地點	機構／社區／場域名稱		
參訪活動簡述			
經費預估需求 (請簡列項目)	範例：總計 9000 ■ 30 人一日遊覽車費用 4200 ■ 30 人誤餐費 3600 ■ 30 人保險費 1200		
申請單位簽章		系(所)主管簽章	
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收件		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主管核定	
審核結果	☐ 核定通過。　☐ 核定未通過，需補件。		

（此表繳交前，請詳閱下頁注意事項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因補助金額達校內請購標準，請各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進行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；補助以申請學期內參訪為限，每場參訪以補助新臺幣10,000元，實報實銷。
2. 受補助單位於參訪結束後兩週內，檢附活動資料：活動紀錄表（含8張活動照片）、簽到表、活動回饋單（滿意度問卷等，可自行設計亦或採用中心提供問卷）、相關經費支出憑證（請謹記統編），會辦本中心辦理核銷。惟每學期申請時間不一，為配合會計作業期程，核銷資料最遲須於該學期第18週前送達本中心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敬請留意。
3. 參訪活動若有誤餐費申請，膳食費用標準依計畫規定編列為每人 120 元。午餐須超過 12:00；晚餐則須超過 18:00。
4. 如對申請流程、經費核銷或其他任何問題有疑慮，歡迎隨時聯繫本中心洽詢，分機 82155。

最後更新　2026.08.31 社會任實踐與推動中心